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542號

原　　告　黃志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Z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114年10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Z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4年5月16日15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32.7公里處時，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4年6月4日舉發（本院卷第35、37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41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53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67頁），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本院卷第17、71頁）。原告不服，主張伊欲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自知未能保持安全距離即變換車道，而於變換車道之同時車輛時出現不明聲響，伊疑與後車發生碰撞而輕踩煞車減慢速度觀察狀況，並無急煞之動作，但之後再看後照鏡發現後車並無任何反應應該沒有發生碰撞後才加速離開；第2次減速則是因原告加速後，發現車速超過該路段之速限且前方尚有其他車輛而減慢車速，並無急煞之狀況；第3次是因伊自後視鏡發現後車有閃大燈之行為，因之前變換車道時發生不明聲響之原因，伊以為後車在警示之前變換車道確實有發生碰撞而要求原告停車，為避免有肇事逃逸之嫌疑因此原告有減速欲下車察看之行為，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一、二（本院卷第9至13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29至34頁）。

三、本院判斷：

經查，依據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呈現內容顯示（詳見本院卷第89至105頁），原告三次煞車均非急煞，且時間不具密接性，與一般系爭違規行為之態樣不甚相同。雖原告第三次煞車時，檢舉人車輛急煞，但是因為檢舉人車輛當時距離原告僅約1條車道線而不足安全距離所致，並非原告急煞、驟然減速。原告上開所述三次煞車之原因，非無存在的可能性，僅依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尚難遽認原告必係無任何正當理由而煞車，既然證據不足，應對原告作有利之判斷。又被告表示原告在內側車道未依最高速限行駛乙節（本院卷第116頁），與原告是否有系爭違規行為係屬二事，不影響前開判斷。至於原告在第一次煞車前，有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而有過失（本院卷第91頁），因此部分事實已在原舉發違規事實範圍內，被告自得在3年裁罰期間內另行裁罰，併予說明。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弘毅